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翁栢萱、陳宏明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錄

摘 要	2
壹、前言	3
貳、立法要點	4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5
一、增訂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草案第 2 條）.....	5
二、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先詳實 規劃計畫內容及擬具可行性評估等報告（草案第 5 條）.....	7
三、主管機關應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統籌進 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草案第 6 條).....	10
四、明定相關人員違法失職致計畫執行落後之行政責任(草案第 8 條)	13
五、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應 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草案第 9 條).....	14
六、本條例施行期限延長，於到期前須經立法院同意(草案第 11 條)	17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8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19
伍、條文對照表	20
參考文獻	25
附錄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 錄及參採情形	26
附錄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2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41

摘 要

鑒於我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以下簡稱 WEF)「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基礎建設競爭力及網路整備度均落後於亞洲的新加坡、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地區),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因此,我國基礎建設與網路建設等方面都需強化,又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公共建設經費自 2008 年達高峰後,也逐年下降,爰政府將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頭強化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行政院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送請本院審查,本報告乃針對本草案內容進行評析後,提出以下建議:

- 一、增訂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草案第 2 條)。
- 二、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先詳實規劃計畫內容及擬具可行性評估等報告(草案第 5 條)。
- 三、主管機關應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統籌進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草案第 6 條)。
- 四、明定相關人員違法失職致計畫執行落後之行政責任(草案第 8 條)。
- 五、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應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草案第 9 條)。
- 六、本條例施行期限延長,於到期前須經立法院同意(草案第 11 條)。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以下簡稱WEF)「2016—2017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基礎建設競爭力部分全球排名第13名,網路整備度部分於2016年排名第19名,均落後於亞洲的新加坡、韓國、日本、香港,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因此我國基礎建設與網路建設等方面都需強化。又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成長,公共建設經費自2008年達高峰後,也逐年下降,爰政府將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帶頭強化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能。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在於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縮短區域落差,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骨幹道路、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因應氣候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另生活及產業面臨數位轉型,為保障網路公民權,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而我國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因此「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及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行政院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以做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之依據。

本草案提出後，各界所關注的議題有：前瞻計畫應做好調研¹、區域平衡與地方發展²、計畫執行進度責任條款³及舉債籌措財源等⁴。綜觀本草案法條設計上，部分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相同，惟在法律適用、衡酌縣市平衡合理分配經費、計畫執行進度責任、預算適度調整等尚未納入草案條文。爰此，本報告就離島地區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計畫核定前之踐行程序、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應統籌進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計畫執行進度責任等議題，研提數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本草案前於106年3月23日以院臺經字第1060168519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7次會議決定：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審查在案。

貳、立法要點

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需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及訂定控管機制規定，俾順利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並兼顧財政穩健，行政院爰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⁵：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1條）

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執行。（草案第2條）

三、本條例各級執行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草案

¹張榮豐，《前瞻基礎建設應先做好調研》，〈今周刊〉，第1057期，106年3月27日，頁46-49。

²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網站：<http://www.npf.org.tw/talk/125>，《您認為前瞻基礎建設有助區域平衡與地方發展嗎？》，106年3月27日。最後瀏覽日期：106年3月29日。

³聯合電子報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1/2362790>，《前瞻計畫 江啟臣控林全偷拿掉進度執行責任條款》，106年3月24日。最後瀏覽日期：106年3月29日。

⁴中時電子報網站：<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327000030-260202>，《社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前瞻計畫還是基礎建設計畫？》，106年3月27日。最後瀏覽日期：106年3月29日。

⁵參見立法院，「院總字第1539號，政府提案第15943號議案關係文書」，民國106年3月29日。

第3條)

四、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草案第4條)

五、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相關事項。(草案第5條)

六、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草案第6條)

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經費來源、經費額度、預算編列與支用方式及舉債額度管控機制。(草案第7條)

八、審計機關依法審計。(草案第8條)

九、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草案第9條及第10條)

參、問題研析與條文評估

一、增訂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草案第2條）

本草案第2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主要係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具有其偏遠特殊性、工程技術困難性、複雜性，故其執行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能量可能尚有不足。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1月18日函頒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注意事項，其主要考量即在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共工程，具有工程技術困難度、複雜性、時效急迫性、專業人力不足等基本問題存在，爰就預算編列及經費核定、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工程技術服務、工程設計、施工及撥款、工程維護、機關工程專業人員等部分均詳予規定。

而離島地區亦與原住民族地區具有相似屬性，例如經濟部 105 年 8 月 18 日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503815970 號令修正發布之「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本辦法所執行之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專業機構辦理。」其所考量亦在於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均有前述複雜性、時效急迫性、專業人力不足等基本問題，如可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專業機構辦理，將可有效達成其預期目標。

有關離島地區之重要基礎建設部分，以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為例，該大橋係提供離島大小金門間穩定之陸運交通，結合大小金門整體資源，並考量地區醫療照護、緊急救災、民生水電等之基礎需求，中央之交通部即與金門縣政府積極推動聯結大小金門島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以落實政府兼顧金門地區整體發展、照顧離島居民生活之政策。該計畫由中央與金門縣政府共同負擔經費，因考量預算偏低、台灣無海上船機設備、地方政府之執行經驗不足等因素，後全案交由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⁶。而連江縣籌建之跨越南北竿兩島之南北跨海大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大橋引道坡度過高、負 65 米水深作業、後續維管經費以及國內機具、經驗不足等提出需考量之問題，而連江縣長亦表示，興建南北竿跨海大橋，工程技術面在國內是可行的，可依循澎湖跨海大橋或金門大橋興建模式，引進國外機具配合，盼能早日順利推動興建⁷。可見離島地區基礎建設如能委託其他機關、專業機構辦理，將可有效達成其預期目標。

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需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專業機構辦理，依現行法規例如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

⁶彭杏珠，《喊了 20 年，金門大橋仍載浮載沉》，〈遠見雜誌〉第 358 期，105 年 4 月，https://www.gvm.com.tw/Boardcontent_31047.html。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

⁷馬祖日報資訊網：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181898，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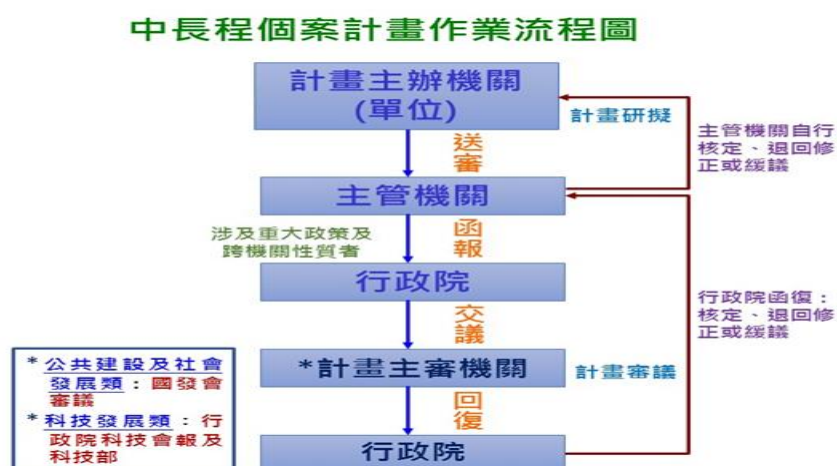
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等規定，可由代辦機關代辦工程採購。而為期建立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行政院爰另訂定「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另例如經濟部水利署亦訂有委託其他機關代辦工程採購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等，亦屬由代辦機關代辦採購之法規。

綜上，為促使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明文賦予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依據，以避免受到地處偏遠，執行能量不易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其執行成效有所延誤。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及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二、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先詳實規劃計畫內容及擬具可行性評估等報告（草案第 5 條）

本草案第 5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依據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相關規定，各機關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其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性質者，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但計畫性質單純或屬例行性業務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核定。另中長程個案計畫按其計畫內容可分為社會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 3 類，其中社會發展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議；科技發展計畫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審議結果由上開各機關函復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交議後，國發會及科技部會同相關審議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之建議，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之推展⁸。



依前述要點規定，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前，需先衡酌其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等因素，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

⁸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4EE4D2D26A30638。
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4 月 1 日。

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由行政院所交議之審議機關針對計畫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計畫效果（益）性及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及性別之影響等，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考量，並對同類型計畫排定優先順序或做統整性之建議，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及審議，提供前瞻、完整之審議建議，俾利計畫之推展。因此，各機關之計畫應先踐行相關程序並經審議機關審議後，行政院方能依據審議機關意見核定該項計畫。

參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6 條：「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九十八年度可行性研究得併綜合規劃報告辦理。」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6 條：「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之立法體例，爰建議本草案修正第 5 條第 1 項並新增第 2 項為：「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

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

三、主管機關應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統籌進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草案第 6 條)

依本草案第 2 條前段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之設立目的乃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該會組織法第 1 條)。該會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二、國家發展計畫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及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三、經濟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四、社會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地方重要施政、中長程計畫之輔導。五、產業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七、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八、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資源分配協調及審議。九、管制考核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十、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十一、行政與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與法規影響評估之協調。十二、其他國家發展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該會組織法第 2 條)。

本草案係為冀望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而提出，其項目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等 5 大建設項目，按業務分工涉

及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科技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業管範圍，建設預算編列與經費籌措涉及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主管，後續相關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則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負責，總建設經費高達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本計畫影響國家財政資源分配之深，涉及政府整體施政方向層面之廣，可以想見。

本草案第 6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亦即由中央各執行機關依本草案第 5 條規定將其所管建設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續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進而依據規劃之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再由該中央執行機關就其計畫及預算辦理先期作業審查。至於與先期作業審查相關之審查項目、審查組織、進程序，則付之厥如，且未見應扮演從中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之重要角色，僅由中央執行機關「球員兼裁判」自己審查自己所提之計畫預算，欠缺協調整合各部會計畫之共同平臺，恐將使各機關流於本位主義，各自為政而難以整合。

查 93 年 6 月間，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依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制定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該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程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第 2 項)。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第 3 項)。」行政院爰依該條第 3 項授權，於 93 年 8 月

3 日訂定發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程序，據以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⁹。

承上，中央執行機關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之設計成果及經費需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當時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先期作業審查。又經建會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邀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改制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會審機關共同審議，並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綜合評估及財務評估等審議作業，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經建會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審查作業截止日前，將審議結論陳報行政院，並副知主計處。主計處應根據前條審議結果，專案簽報行政院後，據以編列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後續則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依相關機制辦理各年度執行成效之管考，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彙總提報行政院。

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涉預算經費龐大、主管執行機關眾多、執行期程長達 8 年，對於國內交通、經濟、產業、環境保護、科技、城鄉發展及財政等各方面影響甚鉅，建議應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擔負起統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之責，俟該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審議獲致結果後，再據以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另經考量前瞻基礎建設含括 5 大項目，各項目之具體規劃內容均涉及各執行機關之專業，且牽涉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繁雜，恐非主管機關之力所能承擔，故本報告建議計畫及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可歸由中央執行機關擔當，經審查後再行提報主管

⁹ 類似先例：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第 7 條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準此，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訂定下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要點》，以為規範。

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統籌進行審議。綜上所述，建議本草案第 6 條宜修正為：「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第 1 項)。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第 2 項)。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第 3 項)。」以建立各部會聯繫、溝通及協調之平臺，促進資源有效分配與執行。

四、明定相關人員違法失職致計畫執行落後之行政責任(草案第 8 條)

依據憲法第 90 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審計長在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立法院可依此審核報告對行政院進行責任追究，或據以考量新的年度預算。審計部轄下之審計人員，必須依法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且其為行使審計職權，得至各機關查閱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相關文件。必要時尚得請求司法或警憲機關協助。若發現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行為，應報告審計機關並通知其所屬長官處分之，或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凡涉及刑事者，則移送法院辦理，並向監察院報告¹⁰。

查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及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施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廢止)於第 11 條訂有相同內容之規定：「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第 1 項)。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

¹⁰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 4 版，自印，105 年 9 月，頁 596。

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第2項)。」揆其立法說明略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涉預算金額龐大，且對其他預算有相當程度之排擠效應，為防行政怠惰，造成全民蒙受巨大損失，明定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行政責任。

在當前國債高築¹¹之際，本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預算經費高達8千9百億元，排除預算法第23條及公共債務法第5條相關規定限制，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全部經費，係為企望達到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目標，其執行成敗影響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人民生活環境改善，至為關鍵。為使審計機關有效行使審計權，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有執行進度未符預期之情事發生，本報告建議可參照前開條文規定，將本草案第8條修正為：「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第1項)。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第2項)。」以期嚴守計畫執行進度與紀律。

五、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應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草案第9條)

為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本草案第9條規定：「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第1項)。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

¹¹ 截至106年3月24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5兆4,058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2,139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3.9萬元，106年3月29日，網址：<https://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428&pid=73697>，最後瀏覽日期：106年3月29日。

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第 2 項)。」賦予上級政府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需要，必要時得逕為辦理需用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之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業者，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期掌握執行時效。

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原則上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 1 次¹²，即所謂「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如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1)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3)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4)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此即為因應特殊情事之「迅行變更」。另為避免原擬定機關延宕辦理，上級機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上級機關並得逕為變更¹³，以維時效。至於用地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現行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已規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¹⁴。至於非都市土地方面，如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其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已明定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¹²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¹³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第 1 項)。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第 2 項)。」

¹⁴ 《都市計畫法》第 27-2 條第 1 項規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

¹⁵。綜上可知，現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法制就適應經濟發展或配合興建重大設施等特殊情事辦理計畫變更之情形，已明定有「迅行變更」、上級機關「逕為變更」及有關主管機關之平(併)行審查或召開聯席會議之審議機制。

近年來，都市更新、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爭議在社會上常受到相當大的關注與討論，針對草案有關縮短土地變更審議程序時效之規定，有學者認為一個重大開發計畫至少必須經過 4 個計畫階段，分別是興辦事業計畫、環境保護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土地徵收計畫等。但過往威權式統治體制則只是重視興辦事業計畫（如交通部所提桃園航空城、台南鐵路東移等），完全忽視其他 3 個計畫，在初始的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就定調，行政院就核定，致使其他 3 個計畫都必須配合興辦事業計畫，完全失去其相對的自主性¹⁶。對此，本報告認為土地使用計畫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縱為提升時效考量，由相關主管機關平(併)行審查或聯席審議，各主管機關仍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進行審查，如變更後土地使用有違其主管法令，主管機關仍應本於職權通知執行機關補正或予以駁回，應不至於有前開批評之情事發生。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法制已明定有「迅行變更」、上級機關「逕為變更」及有關主管機關之平(併)行審查或召開聯席會議之審議機制，本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依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即可。另查都市計畫法

¹⁵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其審議程序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¹⁶ 聯合電子報，《學者：國家體制被植入威權 DNA 江啟臣身陷其中而不自知》，106 年 3 月 2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365459>，最後瀏覽日期：106 年 3 月 30 日。

第 27 條係針對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迅行變更所為規範，而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行政院版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包括都市計畫之擬定，恐有謬誤。綜上，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9 條規定修正為：「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批評與爭議。

六、本條例施行期限延長，於到期前須經立法院同意(草案第 11 條)

本草案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限時法」乃在立法之始專門針對特定時期之需，而制定之一種明定有效施行期間，或訂有施行至特定日為止之立法體例¹⁷。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3 條規定：「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準此，本條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限期滿當然廢止，向後失其效力。

查本次前瞻基礎建設五大主軸計畫之預算額度分別為綠能建設 243.15 億元、數位建設 460.69 億元、城鄉發展建設 1372 億元、水環境建設 2507.73 億元及軌道建設 4241.33 億元，總預算額度 8824.90 億元。其中，軌道建設部分將近占總經費一半比例，包括「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改善及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會區捷運」及「中南部觀光鐵路」項下共計 38 項建設計畫。目前行政院規劃於 8 年內陸續推動，考量本計畫預算規模龐大、各部門別建設為數眾多，且大多屬需時數年之延續性建設，如未能於本條例

¹⁷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3 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03 年 9 月，頁 622。

施行期限屆滿前完成，則在計畫核定或經費支用上恐有無以為繼之虞。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4 條規定：「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考量本計畫之預算規模龐大、各部門別建設眾多，且大多屬需時數年之延續性建設，為保留各項建設將來在執行上可能遭遇困難之彈性，並落實國會監督，本報告建議可參採《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最末條關於施行期限之立法體例，將本草案第 11 條規定修正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以應實需。

七、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已由主管機關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因本條例主要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項目及各級執行機關推動相關計畫之權責分工，規範對象未涉一般人民，所推動打造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成果，亦為社會大眾所共享，尚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影響。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法案制定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與修法建議

行政院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在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其主體概念為：架構全島綠色智慧運輸系統、提高水源資調度管理、加強寬頻與超寬頻雲端建設以推動智慧公共建設、加速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能建設以促進能源安全與環境永續等。前開規劃主軸，均係配合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的關鍵需求，為謀求國家轉型提升的重要基礎工作。相關計畫之財務規劃需符合維持財務穩健原則，後續計畫審議亦需依嚴謹程序進行，覈實檢討計畫經費合理性，依據撙節經費精神辦理，杜絕浪費及不必要的建設項目。

本報告針對本草案內容，逐一檢討後提出建議如次：

- 一、增訂離島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草案第 2 條）。
- 二、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前，應先詳實規劃計畫內容及擬具可行性評估等報告（草案第 5 條）。
- 三、主管機關應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統籌進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草案第 6 條）。
- 四、明定相關人員違法失職致計畫執行落後之行政責任（草案第 8 條）。
- 五、計畫用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應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草案第 9 條）。
- 六、本條例施行期限延長，於到期前須經立法院同意（草案第 11 條）。

伍、條文對照表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制定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原住民族地區及 <u>離島地區</u> 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 <u>編列預算之各部會</u> 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級執行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 本報告說明： 為促使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明文賦予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辦理依據，以避免受到地處偏遠，執行能量不易等因素之影響，導致其執行成效有所延誤。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無修正意見)	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	(無修正意見)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

礎建設之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二、水環境建設。 三、綠能建設。 四、數位建設。 五、城鄉建設。		設」之項目。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	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詳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u>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u>	行政院說明：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依相關規定（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及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報行政院核定。 本報告說明： 各機關之計畫應先踐行相關程序並經審議機關審議後，行政院方能依據審議機關意見核定該項計畫。參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六條之立法體例，建議本草案修正第五條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u>前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u> <u>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u>	行政院說明：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中央執行機關所提之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惟草案對於先期作業審查之項目、組織及程序等事項並未明定。經查93年6月23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98年1月23日公布

		施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前述兩條例均已廢止)均定有訂定先期作業審查程序之授權規定，本報告爰建議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鑒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涉預算經費龐大、主管執行機關眾多、執行期程長達 8 年，對於國內交通、經濟、產業、環境保護、科技、城鄉發展及財政等各方面影響甚鉅，建議應由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中央各執行機關具體規劃之內容及預算需求擔負起統籌審議、協調及資源分配之責，俟該會會同中央相關部會審議獲致結果後，再據以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本報告爰建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並明定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 二、第二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限制。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定控管機制，爰為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

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u>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u>	行政院說明： 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依法審計。 本報告說明： 為使審計機關有效行使審計權，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致有執行進度未符預期之情事發生，本報告建議可參照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體例，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期嚴守計畫執行進度與紀律。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u>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u>	行政院說明： 一、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二、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涉及環評、水保作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得以併行審查，必要時得以聯席會議審決，以掌握時效，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考量現行都市計畫第二十七條已定有「逕行變更」及上級機關「逕為變更」之規定，本計畫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依循現行相關審議機制辦理即可，無須於本條例強調必要時得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爰建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九條第一項建議修正規定，第九條第二項亦同時配合修正文字用語。
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無修正意見)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得與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u>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得再延長一年。</u>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 本報告說明： 考量本計畫之預算規模龐大、各部門別建設眾多，且大多屬需時數年之延續性建設，為保留各項建設將來在執行上可能遭遇困難之彈性，並落實國會監督，本報告文建議可參採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廢止)最末條關於施行期限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應實需。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4版，自印，105年9月。
2. 周萬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1年12月。
3. 羅傳賢，《立法學實用辭典》，3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03年9月。

二、期刊

張榮豐，《前瞻基礎建設應先做好調研》，〈今周刊〉，第1057期，106年3月27日。

三、政府出版品

立法院，「院總字第1539號，政府提案第15943號議案關係文書」，106年3月29日。

四、網路資料

1. 中時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327000030-260202>，《社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前瞻計畫還是基礎建設計畫？》，106年3月27日。
2.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基金會：<http://www.npf.org.tw/talk/125>，《您認為前瞻基礎建設有助區域平衡與地方發展嗎？》，106年3月27日。
3. 馬祖日報資訊網：http://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181898，106年4月1日。
4. 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A4EE4D2D26A30638。
5. 彭杏珠，《喊了20年，金門大橋仍載浮載沉》，〈遠見雜誌〉第358期，105年4月，https://www.gvm.com.tw/Boardcontent_31047.html。
6. 聯合電子報，《學者：國家體制被植入威權DNA 江啟臣身陷其中而不自知》，106年3月2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1/2365459>。
7. 聯合電子報：<https://udn.com/news/story/1/2362790>，《前瞻計畫 江啟臣控林全偷拿掉進度執行責任條款》，106年3月24日。

附錄一：「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劉組長厚連

記錄：翁栢萱、陳宏明

出席人員：

學者專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曾教授聖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兼法制協調中心主任林志憲

本局出席同仁：陳研究員寶珠

林參事兼主任志憲

- 一、針對本報告建議於第 1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部分，依照行政院法規會彙編「有關研擬法規內容常見之缺失及建議」號次第 5 點，就法律之適用而言，「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乃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故建議依目前行政院法規會建議之體例，維持行政院版草案第 1 條條文文字。
- 二、草案第 2 條第 2 項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等相關規定，係參照 93 年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而訂定，當時主要係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所謂法規，包含法律及命令，故增訂該條項規定，作為授權委託之依據。
- 三、有關草案第 5 條計畫報核程序，本條例不同於前述兩特別條例之處，在於前瞻基礎建設不僅有公共建設部分，還有科技建設的部分，考量計畫內容與先前僅屬公共建設之性質不同，爰就其核定程序內容略作調整。
- 四、本報告建議於第 6 條增訂第 2 項有關建立管考機制部分，考量行政部門相關考核機制現已完備，建議無須特予增訂。
- 五、另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增訂預算實際執行進度未達

預定進度時之公務人員懲戒規定，查先前兩特別條例之類似規定，當時均為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後始由立法委員增訂之條文。惟依審計法規定，預算執行績效考核本屬審計機關權責，在概念上屬於績效考核，現將績效考核事項用預算執行率來處理，是否妥適？宜請再酌。又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公務員懲戒法已定有相關懲戒規定，故建議回歸依審計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處理為宜。

- 六、至有關本報告建議於草案第 11 條增訂延長施行期限之規定，本案屬特別預算，依預算法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關於總預算之規定，預算未執行完畢應循辦理保留或繳庫方式處理，故尚無延長施行期限之需要。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尊重行政機關目前法制作業體例，維持原條文設計，不另新增第 2 項規定，並納入報告修正內容。
- 二、第二點，鑒於離島地區與原住民地區環境條件相似，明定離島地區與原住民地區均可授權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依據，俾利執行；第三點意見，因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屬性及其執行方式，與 93 年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及 98 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均相似，其核定程序應參酌前開兩條例規定，以資明確，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 三、第四點意見，考量行政部門目前管考機制多以年度性或個案計畫績效管考為主，對於經費龐大、期程較長、區域廣泛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議仍應於條文中明定專案性管考機制，以有效控管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績效考核。
- 四、第五點關於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時之公務人員懲戒規定，其實在 93 年及 98 年兩特別條例內已有明文規定，本報告基於類似事件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仍於報告內載述，提供委員審議時做為參考。惟先前兩特別條例末段之用語為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本報告認為依監察法第 26 條至第 30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本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進行調查或詢問，再依調查結果決定相關人員責任。本條項係課予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嚴格督促所屬人員之責，防杜其所屬公務員違法失職之情

事發生，如有則移送監察院調查，釐清其有無違法或失職責任，以督飭執行機關及人員嚴守計畫執行進度與紀律。

- 五、本計畫之預算規模龐大、各部門別建設眾多，大多屬需時數年之延續性建設，如綠能建設中風力發電須至 114 年始完成，本報告建議條文係為強調本特別條例如有延長期限之必要，於事前須於期限屆滿前提請本院審議，以落實國會監督，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曾教授聖文

- 一、立法院法制局所提 7 點修法建議，就程序面與實質面皆具周全之考量，敬表同意。
- 二、草案第 1 條第 1 項建議思考新增以下文字更為周延：「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經濟與社會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本條例。」
- 三、對應條例名稱強調「前瞻」基礎建設及第 1 條立法意旨，針對草案第 4 條有以下修正意見：
- （一）項目名稱：可思考將「軌道建設」修正為「公共運輸建設」，將「水環境建設」修正為「水資源管理與生態環境建設」，將「數位建設」修正為「智慧科技暨數位轉型建設」。
- （二）遵循法案名稱及立法意旨，考量我國在因應未來全球氣候變遷與經濟情勢的大環境挑戰，強調「前瞻性」與「創新性」，項目順序調整：建議順序為：一、綠能建設、二、水環境建設（「水資源管理與生態環境建設」）、三、數位建設（「智慧科技暨數位轉型建設」）、四、軌道建設（「公共運輸建設」）、五、城鄉建設。
- （三）參酌行政院第 3541 次會議簡報資料，「智慧科技暨數位轉型建設」較「數位建設」之涵蓋層面和應用層面廣，更能符合技術與產業趨勢前瞻性之意義。
- （四）參酌行政院第 3541 次會議簡報資料，「公共運輸建設」較「軌道建設」之涵蓋層面和應用層面廣，更能符合推動全台便捷運輸系統與提升智慧運輸與軌道技術之實質內涵。
- （五）參酌行政院第 3541 次會議簡報資料，「水資源管理與生態環境

建設」可思考依據孫建平教授（2016）之觀點¹⁸，兼顧水資源管理、防洪、水質改善、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支撐體系等層面之系統性建設。

四、參酌行政院第 3541 次會議簡報資料，綠能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資源管理與生態環境建設」）之相關計畫，若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除須依法經過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與評估程序之外，或與海岸管理法、礦業法、水利法、漁業法、電業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定相關程序有所關聯，是否考量在本特別條例第十條中以正面表列方式規定併行審查？或依立法院法制局第 1 條第 2 項之修正建議，以「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除外規定之文字概括補充之？還請考量之。

五、建議將公眾溝通參與與重大建設資訊透明機制納入條例中。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增加全球氣候變遷之文字，及增加經濟與社會等文字，符合目前之環境、經濟、社會等背景因素，第五點意見增加公眾溝通參與與重大建設資訊透明機制，均具有參考之價值，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有關條例第四條有關各項建設名稱之修正意見，因尚涉及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已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本）之計畫內容，如須修正恐滋事體大，宜再審慎考量，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有關依本報告第一點建議修正建議，本草案第 2 條增加第 2 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依國發會法協中心林參事提出依行政院法規會曾彙編「有關研擬法規內容常見之缺失及建議」之第 5 項，就法律之適用而言，「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乃當然之理，無庸於條文內明定。爰尊重行政機關目前法制作業體例，維持原條文設計，不另新增第 2 項規定。

¹⁸ 請參考孫建平（2016）。「水資源管理與生態環境」。《科學發展》。520：16-21。

陳研究員寶珠

- 一、草案第 5 條部分，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2 項，個人無意見，其條文內容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惟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刪除中央二字。
- 二、草案第 6 條部分，第 15 頁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6 條之修正文字，與第 23 頁條文對照表之文字有出入，請再檢視。
- 三、草案第 9 條第 1 項部分，為考量時效性，第 9 條第 1 項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由上級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逕為變更。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或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該條所指者為已發布實施的都市計畫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擬定。另外，擬定中之都市計畫理當可以變更，似無須明定得逕為變更。本條例第 9 條條文中之擬定、變更，建議再斟酌。另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上級政府究何所指？可否明定，以資明確。
- 四、第 9 條第 2 項部分：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依個人前面論點第 9 條第 1 項涉及都市計畫之變更，而第 2 項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及變更，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2 第 1 項之體例，第 2 項配合修正為：「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本條例預算高達 8900 億元，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建議明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相關資訊，主管機關及中央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予以公開。另建議主管機關應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及績效。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納入報告修正內文及條文對照表。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第三點及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並納入報告修正內文及條文對照表。另草案第 9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上級政府係指內政部，如依本報告建議條文修正，即無明定之必要。
- 四、第五點意見，有關主管機關及中央執行機關應設置專屬網頁予以公開，目前行政院已設置網頁專區公開相關資訊，另主管機關依主計審計等法規規定，每年向立法院提出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成果報告，相關意見均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5 點 30 分）

附錄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15 日			
填表人姓名：吳佩蓉		職稱：約聘人員	
電話：02-2316-5925		e-mail：P7944@nd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基礎建設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之關鍵需求，須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加速推展及擴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達帶動經濟動能之效果，而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除須通盤檢討擬具相關建設計畫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外，亦須透過特別法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俾順利推動相關前瞻性城鄉基礎建設項目。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根據 WEF「2016-2017 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基礎建設競爭力評比全球排名第 13 名。我國一般基礎建設之品質(第 20 名)與鐵路基礎建設之品質(第 10 名)等 2 項排名均較 105 年進步 1 名，惟我國航空運輸基礎建設的品質(第 33 名，退步 7 名)與電力供給品質(第 35 名，退步 7 名)等項目之排名則大幅下滑，顯示基礎建設的質量有待大幅提升，以強化國家競爭力。 二、部分基礎建設如交通運輸之效能、數位服務之普及應用、水資源之治理及綠能之創新發展等項目仍待進一步強化，以增進國民生活品質。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草案所推動打造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成果，為社會大眾所共享，尚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事項。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草案所推動打造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成果，為社會大眾所共享，尚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事項。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本草案制定目的係為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轉型之前瞻基礎建設，如未以專法推動，實難有效加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求		速落實相關前瞻基礎建設。	
	4-2-2 訂修必要性	本草案制定因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項目及各級執行機關推動相關計畫之權責分工，為加速推展及擴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需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俾順利推動相關前瞻性基礎建設項目。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主政機關須配套挑選具前瞻性之基礎建設計畫，各項計畫之財務規劃需符合維持財務穩健的原則，後續計畫審議將遵循一般建設計畫的嚴謹程序進行，覈實檢討各計畫經費之合理性，依據撙節精神辦理，杜絕不必要的建設項目。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配合當前重要國家發展政策，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法案主要影響對象為政府機關，包括負責規劃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中央執行機關（如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等）及配合落實之地方執行機關（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案係屬政府急迫重要前瞻性之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前瞻基礎建設之投資(包括地方建設)，特制定之特別預算專法，爰尚無須辦理相關對外意見徵詢。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考量本草案旨在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建設具急迫且必要性，爰於本草案明定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俟本草案通過後，由相關執行建設計畫機關依據撙節精神進行規劃。另考量相關建設業務已有既存組織，暫無增置員額之必要。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透過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包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除可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外，亦可有效增進國民生活品質。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草案目的在加速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並增加就業機會，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業經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審閱內容後，表示應無直接影響)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本草案所推動打造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成果，為社會大眾所共享，不因種族、膚色、性別、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

	際公約	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所不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業經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審閱內容後，表示應無直接影響)	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所推動打造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成果，為社會大眾所共享，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有所不同，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業經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審閱內容後，表示應無直接影響)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草案制定主要涉及前瞻基礎設計畫之項目及各級執行機關推動相關計畫之權責分工，規範對象未涉一般人民；所推動打造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成果，亦為社會大眾所共享，尚無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事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		V	本草案推動國家前瞻基礎建設之執行成果，為社會大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眾所共享，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草案制定主要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項目及各級執行機關推動相關計畫之權責分工，規範對象未涉一般人民；所推動打造國家前瞻基礎建設成果，亦為社會大眾所共享，運作上並未涉任一性別之利益，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無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			

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溫俐婷專員</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3 月 1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志光教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現任職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行政副院長兼學士後法律系主任，研究領域包括憲法、行政法、國際人權法等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法案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聯。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 有 ☐ 無			
2.	☐ 有 ☐ 無			
3.	☐ 有 ☐ 無			
4.	☐ 有 ☐ 無			
5.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基礎建設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經檢視本草案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簽名： 曾聖文 （必填） 日期：106 年 4 月 7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已參採意見並納入報告內容。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